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隨即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為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的經營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因此，本公司將委託受託人代表相關選定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選定人士為止。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表現以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決定獎勵時間、選定人士名單、歸屬時間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數目，以此作為本集團整體薪酬制度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且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隨即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為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的經營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因此，本公司將委託受託人代表相關選定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選定人士為止。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表現以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決定獎勵時間、選定人士名單、歸屬時間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數目，以此作為本集團整體薪酬制度的一部分。

計劃規則

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1. 授出獎勵股份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作為選定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代價1.0港元或董事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所釐定的代價，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2.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3.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向選定人士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從而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4. 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表決權。

5. 限制

倘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股份進行買賣，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

6. 歸屬及失效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及待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知所規定將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人士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後，受託人代表選定人士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通知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有關選定人士。

除董事會另行豁免外，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全面履行授予通知所規定的歸屬條件，則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選定人士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或被視為已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向該選定人士授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7.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a)採納日期的十周年日期；及(b)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將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且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人士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董事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於採納日期及二零三二年七月四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間任何時間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的個人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於法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地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有必要或適宜排除的有關合資格人士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選定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由計劃規則構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將委任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選定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及管理信託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有關選定人士的日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批准的較短期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